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选举出席乡镇党代表大会代表流程图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提名阶段

提出工作方案阶段

选举产生

代表阶段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阶段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阶段

乡镇党委召开代表选举工作会议

呈报县委审核

乡镇党委研究提出代表提名和选举工作方案

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按多于代表名额30%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将《关于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预备人选名册》、《登记表》报送乡镇党委审查、批复

乡镇党委以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为单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7天公示

乡镇党委就考察后的代表人选统一听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在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范围内采取一定方式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7天公示

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组织党员对第一轮提出的人选进行酝酿讨论

乡镇党委听取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第一轮酝酿提名及人选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初步人选意向性名单

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召开支委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照多于代表3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与乡镇党委沟通同意

起草《选举产生代表情况的报告》、报送《代表名册》和《代表登记表》报乡镇党委审批

乡镇党委批准后，发出关于出席乡镇党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

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召开会议，将乡镇党委推荐代表人选和乡镇党委批复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会议充分酝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席乡镇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筹备党员大会

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根据乡镇分配名额和代表条件广泛酝酿提名

村、社区、机关、站所、学校党组织根据乡镇党委提出多于代表名额20%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乡镇党委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逐个进行认真全面的考察，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乡镇党委提出考察方案，召开考察工作人员会议，进行具体部署